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略）

主持人：吳委員宗鎰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准予備查。

二、總幹事報告：（略）

議 決：准予備查。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准予備查。

四、宣讀第 201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 決：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本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其資格審查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01 年 5 月 2 日上午 8 時起至 5 月 4 日下午 5 時截止，東區科園里計有候選人羅保珠、潘嬰娣等 2 位；北區舊港里計有候選人蔡松根、呂榮鐘、許江南等 3 位

完成申請登記。

- 二、上開 5 位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本會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市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單位，查證單位回覆資料經本會幕僚作業審查，5 位候選人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也無選罷法第 92 條第 1 項情事。
- 三、前項 5 位候選人積極資格經本市東區及北區區公所審查結果，均符合候選人積極要件。
- 四、查 5 位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五、檢附上述 5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調查表資料各 1 份，敬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敬請 追認。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戶政法令及「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上開注意事項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議 決：同意追認。

第三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輔導計畫」，敬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19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上開輔導計畫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議決：同意追認。

第四案：第二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有關「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19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敬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19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上開講習計畫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議決：同意追認。

第五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19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號次抽籤日訂於101年6月5日上午9時(星期二)在本市東區及北區區公所舉行。抽籤時應依選罷法第34條第6項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三、檢附「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本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擬設置 5 處投開票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情形如下：

(一) 東區科園里：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前往投票所轄里、鄰範圍
1	新竹市民享一街 110-1 號	三福宮	科園里 14 鄰、16 至 21 鄰 (預估選舉人 1624 人)
2	新竹市科學園路 171 號	科園國小 105 教室	科園里 2 至 7 鄰 (預估選舉人 1481 人)
3	新竹市科學園路 171 號	科園國小 101 教室	科園里 1 鄰、9 至 13 鄰 (預估選舉人 1541 人)
4	新竹市科學園路 171 號	科園國小 103 教室	科園里 8 鄰、15 鄰、22 至 26 鄰 (預估選舉人 1251 人)

(二) 北區舊港里：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前往投票所轄里、鄰範圍
1	新竹市舊港 52 號	舊港里集會所	舊港里全里 (預估選舉人 561 人)

三、本次補選擬設置之投票所名稱、地址、數量與第 19 屆里長選舉時相同，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克服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檢陳「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4 日竹市選一字第 1013150041 號函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九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市東區及北區計票中心將該轄區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及各候選人得票數，以電話傳真機方式傳送至本會選情

中心。

二、檢附「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1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里長補選投票結果，若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在該選舉區區公所舉行抽籤。抽籤時應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三、檢附「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要點」(草案)乙種。

議 決：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